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319111
被审计单位名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521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注 师 编 号： 33000019185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彬彬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49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步升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774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5210号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泽达易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泽达易盛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泽达易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泽达易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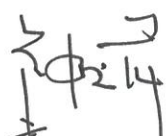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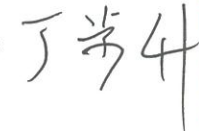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泽达易盛公司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服务器托管费 7,631,290.00 元，因泽达易盛公司签订托管协议变更了托管方，托管方由算力（福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盈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等服务器变更托管方的合理性、托管费用的公允性以及服务器权属，从而无法确认上述托管费支出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泽达易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泽达易盛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49元，共计募集资金40,500.2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52.5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6,247.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77.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969.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969.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428.06
	利息收入净额	206.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909.88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467.1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337.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73.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305.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605.91
差异		G=E-F	13,700.00

[注]差异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泽达易盛（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泽达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803004159771	281,275.1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999015358610603	29,909,770.8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良渚支行	390978093350	1,475.24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71010122001997626	17,364,112.7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1202020619800088464	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注]	1202020619800110071	20,189,660.68	协定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	95050078801900000563	67,812,804.9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36,059,099.64	

[注]该协定存款账户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账户号为 1202020619800088464 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分账户

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37,000,000.00 元；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公司创新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但由于项目尚在建设中，还未能产生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96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否	9,082.35	9,082.35	9,082.35	691.00	-6,988.60	23.05	建设中	项目中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否	6,891.18	6,891.18	6,891.18	858.75	-4,880.36	29.18	建设中	项目中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487.84	15,487.84	15,487.84	1,037.48	-13,076.71	15.57	建设中	项目中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否	2,508.53	2,508.53	2,508.53	322.65	822.24	-1,686.29	32.78	建设中	项目建设 中未产生 效益	不适用 (尚未壳 成建设)	否
合计	-	33,969.90	33,969.90	33,969.90	2,909.88	7,337.94	-26,631.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办公场所购置及装修支出均尚未投入,主要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泽达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竞得“余政储出(2021)17号”地块的出让竞拍,并拟在该地块自建办公场所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正在论证以自建办公楼替代购买办公场所事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0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86.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21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p>根据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括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根据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存托凭证等），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51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700.00 万元。</p> <p>无</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